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丰利债券	基金代码	519654
下属基金简称	银河丰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968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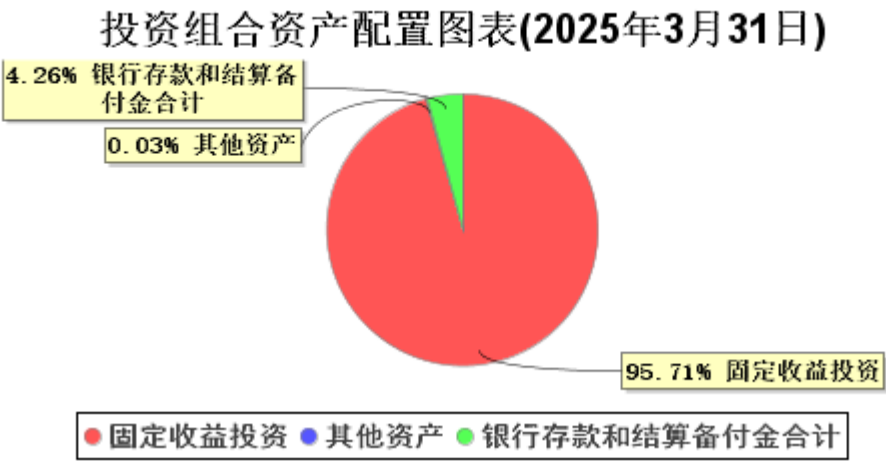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上述债券作为质押物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2. 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选择：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2）收益率曲线分析：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3）债券类属选择；4）个债选择；5）债券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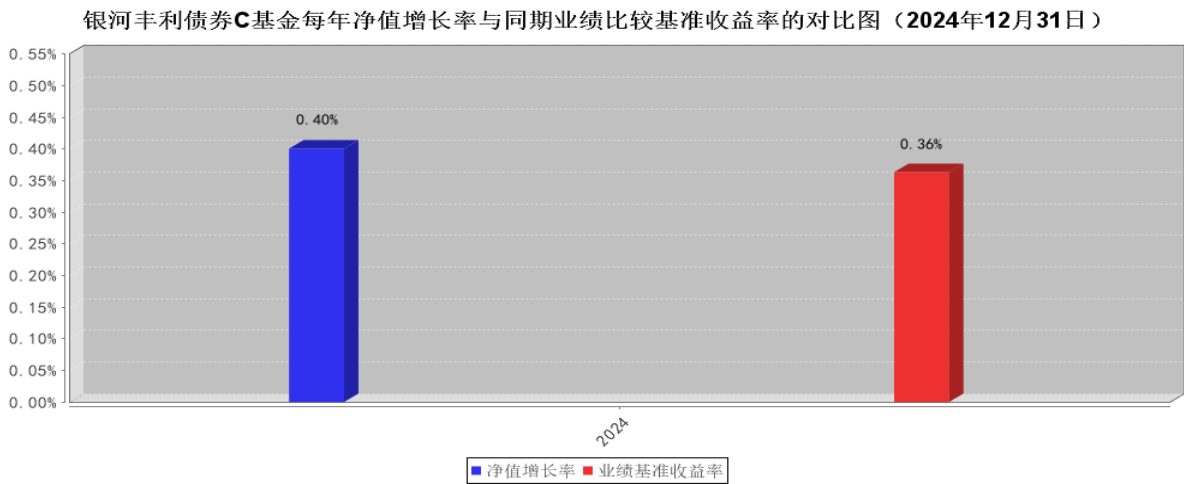
	购杠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新增 C 类级别，新增分类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河丰利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础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资产的稳健增长，但策略分析研判结果可能与宏观经济的实际走向等因素的实际表现存在偏差，进而影响基金业绩。

（2）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的，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共有的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3.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

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证监许可【2015】389号注册，于2017年4月10日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7年4月14日起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信息披露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修订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